

壹、報名、考試、榜示及其他重要事項日期	1
貳、各項查詢電話	2
參、考試地點	2
肆、應考資格	2
伍、考試類科及編號	3
陸、應試科目	3
柒、及格標準及成績計算	3
捌、網路報名程序	4
玖、報名相關規定	5
拾、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9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10
拾貳、電腦化測驗應試程序及注意事項	10
拾參、電腦化測驗偶發事件處理注意事項	12
拾肆、試題疑義	13
拾伍、榜示及複查成績	13
拾陸、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14
拾柒、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說明	14
拾捌、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15
拾玖、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申請退費應注意事項	15
貳拾、常見 Q&A	19
※附件 1 考試日程表	23
※附件 2 考試規則	24
※附件 3 各應試科目題數、考試時間及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彙整表	29
※附件 4 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廠牌、型號一覽表	31
※附件 5 試場規則	34
※附件 6 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36
※附件 7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37
※附件 8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39
※附件 9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40
※附件 10 「暫准報名」切結書	42

※應考人可於考試前透過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應考人專區」之電腦化測驗專區點選「**電腦化測驗模擬作答網站**」，進行線上應試模擬練習，藉以熟悉測驗作答流程，或查看應試系統影音導覽專區，點選「電腦化測驗應考人注意事項」、「電腦化測驗作答操作說明」，觀看操作解說，藉以熟悉應試注意事項及應試系統操作方式。

壹、報名、考試、榜示及其他重要事項日期

序號	項目	日期	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	報名日期	100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26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請於 12 月 26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上網報名手續，逾時不受理報名）。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請見本須知第捌、玖項）。
二	報名表件收件截止日期	100 年 12 月 27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應繳各項表件資料，至遲應於 12 月 27 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送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收。未寄送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本部將逕予註銷報名資格。 郵戳為憑，逾期退件。
三	寄發入場證日期	預定 101 年 1 月 19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應考人於考試前 5 日尚未收到入場證，請洽詢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如逾期洽詢而致影響應試，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聯絡電話：(02)22369188 轉 3930、3931。
四	考試日期	101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7 日，視報名人數多寡，分梯次舉行	各應考人實際應考日期，以本部寄發入場證上之日期為準（ 考試日程表請詳見附件 1，第 23 頁 ）。
五	公布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日期	本次考試全部結束後之次日（101 年 2 月 8 日）	將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 ）公布，請應考人屆時自行查閱。
六	試題疑義提出期限	本次考試全部結束後之次日起 5 日內	101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12 日（ ※試題疑義申請截止日適逢假日，順延至 2 月 13 日 ），採線上申請，詳見本須知第 13 頁。

七	榜示日期	預定 101 年 3 月 28 日	實際榜示日期須視本項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八	寄發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日期	榜示之日起 3 日內寄發	應考人如未收到，請於榜示後 7 日內來電查詢。
九	複查成績提出期限	預定 101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7 日	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提出(※收件截止日適逢假日，順延至 <u>4 月 9 日</u> ，郵戳為憑)，詳見本須知第 13 頁。
十	寄發考試及格證書日期	預定 101 年 4 月 20 日	實際寄發證書日期視本項考試及格人數，依「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酌予調整。

貳、各項查詢電話

- 一、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查詢電話：(02) 22369188 轉 3930、3931。
傳真電話：(02) 22364951。
- 二、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查詢電話：(02) 22369188 轉 3254、3256。
- 三、考試院及格證書規費繳納疑義請洽：考試院出納科 (02) 82366179。
- 四、考試院及格證書查詢電話：考試院第一組第二科 (02) 82366210、82366211。

參、考試地點

- 一、本項考試僅設臺北考區，試區地點將登載於入場證，並將於考試前 3 日登載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不另刊登報紙）。
- 二、試場分配情形及其他應行公告事項，定於考試前 1 日分別在各試區公布欄公告。

肆、應考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之附表一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類科之考試(詳見附件 2)。
- 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 (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即 1. 曾服公務有侵占公有財物或收受賄賂行為，經判刑確定服刑期滿尚未滿 3 年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2.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3.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4. 施用煙毒尚未戒絕者。)
 - (二) 船員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5 款情事者。(即廢止船員服務手冊：自廢止日起永久停止上船服務。)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 23 條規定，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吊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有第八條規定情事之一者。
- (二) 冒名頂替者。
- (三) 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者。
- (四)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 (五)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伍、考試類科及編號

一、航行員：

- (一) 一等船副 (編號 301)
- (二) 二等船副 (編號 401)

二、輪機員：

- (一) 一等管輪 (編號 302)
- (三) 一等管輪加註 (編號 303)
- (二) 二等管輪 (編號 402)
- (四) 二等管輪加註 (編號 403)

陸、應試科目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之附表二應試科目表 (詳見附件 2)。各類科應試科目考試細目表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其中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書目 (含海考細目表) 項下查詢。

二、本項考試考試日程表 (詳見附件 1)，請應考人特別注意。

柒、及格標準及成績計算

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 12 條、第 13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標準如下：

第十二條 船舶主機分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三種，其已領有輪機員考試及格證書註明諳習機器僅為一種或二種者，得報名加註同級他種機器之考試。

報名加註船舶主機科目考試者，以各科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

前項科別及格制，指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部分科目及格者，保留期間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



前項保留期間之計算，以應考人第一次報名考試，並至少有一科目及格

，於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算至三年內之考試為限。

部分科目及格者，參加補考期間，除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者外，其已及格科目不得再行應試。

捌、網路報名程序

※為落實對應考人資訊安全的承諾，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持續通過 ISO/CNS 27001 資安認證，並全程採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加密機制，以保護資料傳輸的安全性，請應考人多加利用。

- 一、登入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www.moex.gov.tw），點選網路報名主站或新站，或以 register.moex.gov.tw（主站）、register.moex2.nat.gov.tw（新站）直接進入，請自行下載詳細登錄各相關表件，本項考試不另發售書面報名書表。
- 二、點選「新手上路」，詳讀各報名步驟之影音導覽，學習如何線上報名。
- 三、點選「我要報名」下載應考須知，點選下載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下載應考須知讀取器後，依指示安裝該軟體。
- 四、依考試別點選「我要報名」按鈕或考試名稱，即可開始報名程序。
- 五、詳細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內容後，點選同意，繼續報名。
- 六、曾報名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者，於選擇考試等級、類科與應試條款後，須登入身分證號碼與密碼，或者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依步驟指示填寫個人基本資料、學歷資料、通訊資料、應試資格後，按存檔完成報名資料登錄。
- 七、若姓名屬罕見字無法登打，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須「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注音或是倉頡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勾選另外申請造字，並列印罕字申請表，另請用紅筆將罕字填註於報名表件內。
- 八、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請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
- 九、繳費完成後即可點選下載報名書表(線上人數較多時須費時約 1~5 分鐘產製書表，若初次點選未看到報名書表時，請再重新點選下載報名書表)，使用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讀取或列印報名書表。開啟加密之報名書表時請以您的密碼輸入密碼欄方可開啟。報名書表包含報名履歷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等，請自行列印，並請將繳費證明黏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列印時請使用 A 4 尺寸紙張單面列印（嚴禁雙面列印或噴墨列印，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列印）。
- 十、若報名資料有誤：(一)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修改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報名資料修改後

，請重新列印全部報名書表。(二)報名存檔已逾 24 小時，系統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如須更正，請用紅筆於已列印出之紙本修正，並於修正處簽章，俾本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

十一、請自行購買大型標準 B4 信封 1 個，並將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密實黏貼在外，另將列印之報名履歷表，連同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或舊案應考人之部分科目已及格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加註科目者另須檢附考試及格證書等，依照表件順序裝入信封內。



十二、前述報名表件，應於各次考試報名收件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收（地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郵戳為憑，本考試因時程緊迫，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予以退件並註銷報名資格，請應考人特別注意。

十三、完成網路報名者，請直接選「會員專區」，依指示登入後並點選報名狀態查詢，可查詢報名相關資料與進度，包含繳費狀態、審查狀態等。本部將指派專人隨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暫准報名等。已逾收件日期未送件者，喪失報名資格，本部有權刪除該次報名資料。

十四、應考人報名表件交付郵寄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報考類科、考區，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

玖、報名相關規定

一、報名應繳下列費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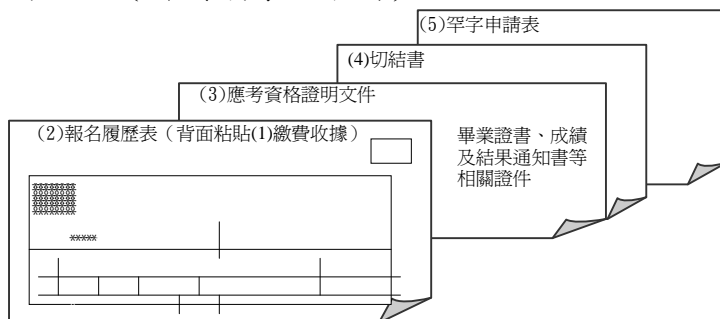
序號	應繳費件	說明及注意事項
(一)	報名費繳費收據	1. 一等船副、一等管輪（加註）：新台幣 1,100 元整。 2. 二等船副、二等管輪（加註）：新台幣 1,000 元整。 3. 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後，請依畫面選擇繳費方式(或點選列印繳款單)。若採信用卡繳費，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請輸入卡號等授權資料後，即可完成繳費程序。若採 WebATM (全國繳費網)繳款，請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若選擇臨櫃繳款或 ATM 轉帳，請自行列印繳費單後，前往便利商店、郵局或銀行繳款或 ATM 轉帳。 4. 凡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報名款項一經解繳國庫，即不得申請退費。
(二)	報名履歷表	1. 請貼妥 1 吋照片 1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 2. 報名表件各項欄位，務必書明，否則原件退回。
(三)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須按應考資格之不同，分別繳驗合於規定之證明文件。

1. 中華民國國民者，應繳驗本人最近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履歷表上）。華僑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依華僑身分證明條例規定，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須有姓名及僑證字號者）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影本及有效期限之居留證影本。
2. 以學歷報考者：應繳驗畢業證書影本或教育主管機關之證明書影本。
※交通部民國 93 年 2 月 6 日交航字第 0930019946 號函示，截至目前經該部委託挪威商立恩威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認證通過之學校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臺北海洋技術學院）等三所。
3. 以經歷報考者：
 - (1)繳驗由各航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或
 - (2)繳驗由海軍司令部核發海軍軍官、士官應本項考試學經歷證明書；或
 - (3)繳驗由交通部核發之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結業(合格)證書。※上列經歷證明文件均須繳驗正本。
4. 申請加註船舶主機科目考試者：繳驗原領之考試院考試及格證書正本。
5. 以外國學歷報考：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6. (1) 應考人如已有 1 科以上科目及格，且於本次報考時仍選擇以舊案報考者，另請務必繳交最近一次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以資證明已及格之科目。
(2) 除舊案報考者外，其餘應考人皆不得以歷年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作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7. 繳件應注意事項：
 - (1)以上繳驗之各項證件，除有關經歷證明、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應繳驗正本外，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

		<p>(2)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p> <p>(3)應考人所繳驗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定，撤銷考試及格資格，涉及刑法偽造文書之刑責部分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究辦。</p>
(四)	切結書	<p>1. 應考人如於 98 年第一次考試以後應試，應試科目有 1 科以上及格者，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 3 年內繼續補考，於上述期限內可選擇其中 1 次或數次應試，或逐年逐次應試。 (備註：應考人於 97 年以前，已有應試科目 1 科以上及格者，因已逾補考期限，不得以舊案報考。)</p> <p>2. 前述 98 年第一次考試以後有 1 科以上及格之舊案應考人，可視個人情況選擇下列任一情形報考：(1)以舊案報考；或(2)放棄前已及格科目以新案報考。應考人應於切結書上書寫清楚後，併同考試報名費件逕寄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u>如切結書未填明本部則逕以新案處理</u>，應考人不得提出異議。</p>
(五)	罕字申請表	<p>應考人登錄報名書表各項資料，如遇罕字無法登錄，請於郵寄報名書表時，檢附罕字申請表書明罕字的正確寫法，通知本部承辦單位另行專案造字。至罕字無法登打處，應考人仍須用紅筆將罕字填註於報名表件內。</p>

二、填表及郵寄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 (一) 報名履歷表除「審查人簽章」與「入場證編號」欄勿填寫外，其餘各欄均分別由網路報名系統下載。
- (二) 報名書表填妥後，應將(1)報名費繳費收據(貼於報名履歷表背面)(2)報名履歷表(3)應考資格證明文件(4)切結書(5)罕字申請表(如無罕字則勿需檢附)，依序用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訂書機)，請自行購買大型標準 B4 信封 1 個，並將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密實黏貼在外，另將前述表件平整裝入信封內。(排列順序如下圖)



- (三) 本項考試期程相當緊湊，應考人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表件準時於網路上上傳後，隨即列印報名書表，連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於報名收件截止日前，投郵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如有逾期或費件不全者，即予退件處理，請特別注意。

- (四) 應考人之 E-mail 信箱務必填寫，以便本項考試各次考試有關事宜之聯絡。應考人於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應以書面提出，掛號專函告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更正（詳見本須知附件 6）。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及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注意事項：

- (一)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特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摘錄重要條文如下：

第 2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實施對象，指具有報考該項考試應考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上肢肢體障礙，致書寫試卷困難。（二）下肢肢體障礙，致行動不便。（三）聽覺機能障礙。（四）視覺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五）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六）重度肢體障礙，致上肢無書寫能力且無法使用電腦作答。（七）多重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八）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

第 3 點 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 2 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履歷表填註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一）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二）視覺障礙應考人申請使用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申請使用電腦作答或其他特殊權益維護措施。

前項須繳驗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所持身心障礙手冊無註明需重新鑑定者，其診斷證明書經審核通過後，毋須重複繳驗。第一項診斷證明書格式如附表。（詳如附件 9）

第 6 點 上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放大二倍之測驗式試卷（卡）。（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7 點 下肢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安排低樓層或備有電梯之試場。（二）適用桌椅。（三）輪椅。

第 8 點 聽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但應考人經本部核可，得自備助聽器。（一）安排熟諳手語或口語溝通之監場人員及試務人員擔任監考及服務工作。（二）以警示燈及大字報書寫方式，表示上、下場鈴聲。

第 9 點 視覺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二）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三）點字試題或盲用電腦電子檔試題。（四）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五）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六）有聲電子計算器。

前項第二、三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含全盲）之應考人始得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之權益維護措施，限各該應試科目得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提供。

第一項放大鏡燈具或擴視機、點字機或盲用電腦之鍵盤等輔具，得由應考人報名時申請自備。但考試時如無法運作或系統不相容，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第 10 點 腦性麻痺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電腦作答相關設備。（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三）放大二倍之試題、測驗式試卷（卡）。

第 11 點 重度肢體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由本部提供下列權益維護措施：（一）以口述錄音、錄影方式，由監場人員代筆作答。（二）延長每節考試時間二十分鐘。

第 12 點 多重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障礙類別或需要，由本部提供第 6 點至第 11 點必要之權益維護措施。

第 16 點 一般應考人如因臨時事故受傷或罹病或學習障礙經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發學習障礙證明或其他因功能性障礙，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者，得檢具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核發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並由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申請遇有緊急情形，各考試承辦單位得簽請部長核定後，提報審議小組備查。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符合第 2 點規定者，申請權益維護措施，應於報名時特別聲明申請，並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但有第 3 點情形之一者，應另繳驗報名日期前一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詳如附件 9，第 40 及 41 頁）。

（三）以上各類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請於報名時特別聲明；如需提供特別協助事項者，亦請於報名時聲明之。

拾、使用電子計算器應行注意事項

一、本部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措施，各項考試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詳見本須知附件 3），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二、目前經本部核定合格之電子計算器已有 110 款，相關機型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措施」，應考人可依自身需求選購適當機型。本部將陸續增加其他機型，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之

「最新消息」公告增列。

三、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請見本須知附件 4。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因應屆畢業未能於報名前取得畢業證書者，請一律繳交最後一學期已加蓋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背面影本（或由學校出具臨時畢業證明正本）及本須知附件 10 之「暫准報名」切結書暫代繳驗；經審查准予「暫准報名」者，其畢業（學位）證書影本至遲應於本考試第 1 天第 1 節考試前補驗，始得參加考試。凡經暫准報名者，報名款項一經解繳國庫，即不得申請退費。
- 二、應考人若曾經擔任本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本部題庫管理處及專技考試司。
- 三、請於考試前詳閱試場規則（詳見附件 5），如有違規情事者，依法處理。
- 四、考試期間試區交通壅塞，請提早出門，並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免違規停車遭受拖吊。

拾貳、電腦化測驗應試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電腦化測驗，係指一人一機使用電腦及滑鼠輸入裝置，將測驗式試題答案點選於電腦螢幕上之方式作答，請事先自行熟練電腦及滑鼠之操控。
- 二、**入場就坐：**
 - （一）應考人請攜帶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進入電腦試場，並配合監場人員導引，依當節排定之座號（例如 A01）就坐，不得任意更換座位。
 - （二）應考人禁止攜帶飲料、食物進入電腦試場，並請保持安靜，切勿喧嘩。書籍文件、個人物品、手機等請放置在指定位置，並將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平整置放於應試座位上之指定位置，以方便監場人員查驗身分。
- 三、**登入應試系統：**監場人員將統一說明相關注意事項，應考人請仔細聆聽，並聽從監場人員指示於確認就坐之座號無誤後，使用滑鼠點選電腦螢幕上的鍵盤圖示輸入身分證字號進行登入。
- 四、**核對電腦顯示資訊：**登入完成後，應考人請仔細核對螢幕上顯示之資訊（考試名稱、類科、科目、姓名、入場證號、座號），如發現不符，請立即向監場人員提出。
- 五、**選擇是否顯示應試成績：**應考人當次第一節考試時，可選擇每節考試結束後是否顯示當節成績，及選擇當次考試結束後是否顯示各科成績。
- 六、**瀏覽試場規則：**應考人可於畫面上瀏覽試場規則，或點選「進入練習」選項進行模擬作答練習，以熟悉應試系統介面。
- 七、**開始作答：**
 - （一）考試時間開始時，系統自動切換應考人電腦進入應試畫面。
 - （二）考試剩餘時間開始倒數計時，試題同時顯示於螢幕上。
 - （三）測驗式試題每題有(A)、(B)、(C)、(D)四個選項，各科目測驗式試題均為單

一選擇題，請就各題選項中選出一個最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複選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四) 應試作答時，每位應考人電腦螢幕畫面顯示之試題及選項順序均不相同（即同一試題之(A)、(B)、(C)、(D)四個選項次序不同）。

(五) 應考人開始逐題使用滑鼠點選試題選項進行作答。

(六) 試題以每次一題方式顯示於螢幕畫面上，依試題長度不同，應考人可視狀況，使用螢幕捲軸，瀏覽試題。

(七) 應試系統於螢幕顯示「考試名稱」、「類科」、「姓名」、「座號」、「科目」、「入場證號」、「考試題數」、「已作答題數」、「未作答題數」、「剩餘時間」等資訊，並提供切換至上一題或下一題，以及瀏覽作答情形與輔助作答註記等功能，方便應考人瀏覽試題及作答。如有試題訊息通報時，將直接顯示於畫面上方「重要訊息」區，可用滑鼠進一步閱讀完整內容，請注意參考螢幕上顯示之系統狀態與應試剩餘時間。

八、遇有電腦故障等問題時之處理：

(一) 應試當中，若有電腦故障或系統操作等問題，請立即舉手通知監場人員處理。

(二) 如因電腦故障需更換座位應試時，須經監場人員處理許可後，始可更換。

(三) 應考人經更換座位，必須自行重新登入，並確認應試資料無誤，系統將提示應考人最近一次作答題目訊息，並補足延誤時間。

(四) 應考人不得主動要求更換應試座位，並不得故意破壞電腦，違者依試場規則處分。

九、結束作答：

(一) 考試開始 45 分鐘內，應考人不得結束考試離開電腦試場。

(二) 考試開始 45 分鐘後，應考人如欲提早繳卷，請點選應試系統「結束考試」按鈕，並經二次確認後，方得結束考試。

(三) 應考人結束作答後，請安靜離開電腦試場，已經結束作答之科目即視同繳卷，不得要求再行進入系統應試。

(四) 各節應試時間倒數計時終了後，系統自動控制結束考試，應考人不得繼續作答。

十、即測即評：

(一) 選擇每節考試結束後顯示當節成績者，則應考人該節結束考試或考試時間終了時，電腦螢幕上即顯示當節該應試科目考試結果；選擇當次考試結束後顯示各科成績者，於當次考試最後一節結束後，電腦螢幕上將顯示當次考試全部應試科目考試結果。

(二) 惟該考試結果僅供參考，其正式成績，須以榜示後考選部寄發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為準。

十一、試場全面清場：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後，監場人員將進行電腦試場全面清場，請應考人儘速離開試場至指定場所休息，靜待下一節考試開始。

十二、應考人可於考試前透過本部全球資訊網 (<http://www.moex.gov.tw>) 「應考人專

區」之電腦化測驗專區點選「電腦化測驗模擬作答網站」，進行線上應試模擬練習，藉以熟悉測驗作答流程，或查看應試系統影音導覽專區，點選「電腦化測驗應考人注意事項」、「電腦化測驗作答操作說明」，觀看操作解說，藉以熟悉應試注意事項及應試系統操作方式。

拾參、電腦化測驗偶發事件處理注意事項

依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規定，電腦化測驗遇有偶發事件時，處理方式如下：

- 一、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遇有颱風、地震、空襲、水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故，致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不能進行考試時：
 - (一)考試期間發生者，如考試係分區舉行，應通知所有考區停止考試；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
 - (二)各科試題發出後，如發生本條所定重大事故致停止考試時，試卷應立即全部收回，其考試時間不足 1/2 者，該科目及未考之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已超過 1/2，該科目不再另行擇期舉行考試，其成績計算由典(主)試委員長組成專案小組處理。
 - (三)考試進行期間遇有地震、火災、空襲或其他緊急事故，應考人因緊急避難離開座位或試場者，事故結束後應即返回試場座位繼續作答，並得由試區主任按所延誤時間補足考試時間。
- 二、本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採電腦化測驗之考試，遇有第十二條規定以外之事故，造成電腦試場資訊設備無法正常運作，致全部或部分科目之全部或部分應考人，不能進行考試時：
 - (一)考試舉行前發生者，該項考試應另行擇期舉行，並由辦理試務機關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 (二)考試期間發生者，僅就無法繼續應考之應考人停止考試，其他未受影響之應考人繼續應試。
 - (三)前款停止考試之應考人，其該科目及未考之科目得使用第二套試題或另行擇期舉行考試。但應考人已提前自行結束作答者，如系統已完整登錄作答成績者，依系統登錄之成績計算，不得補考。
 - (四)考試進行期間遇有重大事故，應考人未得監場人員疏散許可即擅離試場者，該科目依已作答內容計分。
- 三、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因偶發事件而經決定全部(或部分)考試科目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
 - (一)僅部分科目另行擇期舉行時，得將其他科目之節次提前舉行，或選擇較晚之節次舉行，或於考試進行期間另增加節次舉行，或於該考試全部科目考畢後另行定期舉行。
 - (二)全部科目無法於原定時間舉行考試時，應另擇期舉行。
 - (三)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應重新命題，但經典(主)試委員長確認無洩題之虞時

，得採用原命題或其副題。

(四)另行擇期舉行考試時，辦理試務機關應於事件發生後 10 日內，發布考試延期公告。

四、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國家考試發生涉及典試且本辦法各條未定其處理辦法之偶發事件，由典（主）試委員長會同考選部決定處理方式。

拾肆、試題疑義

一、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辦理。

二、**試題疑義採線上申請**，應考人應於該次考試全部結束之次日起 5 日內，預定 101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12 日【※申請截止日適逢假日，順延至 2 月 13 日】，登入考選部網路報名系統主站 (<http://register.moex.gov.tw>) 或新站 (<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點選「試題疑義申請」，依序填具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電子檔送出後，即可完成試題疑義申請作業，如逾前揭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同 1 道試題以提出 1 次為限。（操作說明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

三、佐證資料電子檔，其檔案格式為 JPG 或 PDF，考量網路資源有限，請先縮圖或擇重要者上傳。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應考人於考試時所提出之試題疑問，試務機關應予以記錄。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對前項所提試題疑問仍有疑義者，應依前述規定向考選部提出申請。

六、本項考試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該次考試全部測驗結束後之次日（101 年 2 月 8 日），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公布，請應考人屆時自行查閱。

拾伍、榜示及複查成績

一、榜示：

本項考試預定於 101 年 3 月 28 日榜示。

二、複查成績：

(一)應考人複查成績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辦理。

(二)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預定自 101 年 3 月 29 日起至 4 月 7 日【※收件截止日適逢假日，順延至 4 月 9 日，郵戳為憑】，以書面向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請專函逕寄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

(三)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出申請書（格式如**附件 7**，請自行影印使用或至本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申請表單下載」網頁下載，另申請複查成績信封及所附回件信封格式，請依規定之格式辦理，**第 37 及 38 頁**），並一併繳送下列各件：

1. 複查成績申請書，須載明應考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場證編號、申請日期、複查之考試等級、類科、科目名稱，並請應考人簽名或蓋章。
 2. 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影本不採）。
 3. 回件信封（請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如貼平信郵資以致郵誤，請自行負責）。
- (四)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
1. 申請閱覽試卷。
 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3. 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
 4. 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拾陸、行動電話預約及查詢榜示結果簡訊服務作業說明

- 一、本部為服務應考人，自 9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一試起，開始辦理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即可依各家電信業者語音或簡訊指示輸入考試代碼及入場證號，預約及查詢國家考試榜示結果。提供服務之電信業者如下：
- (一)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行動電話用戶以行動電話撥打「536」（我上囉！）簡碼，預約榜示結果簡訊。
 - (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另外尚提供其他通訊方式之預約及查榜服務，請逕向上述公司洽詢。
- 二、本考試代碼、開放預約及查榜時間
- (一) 本項考試代碼為：「101011」。
 - (二) 預約榜示結果簡訊時間：訂於舉行考試首日起。
 - (三) 查榜時間：預定於 101 年 3 月 28 日榜示之日起，惟仍應視實際放榜時間而定。

拾柒、考選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操作說明

- 一、本部電話語音傳真服務系統自民國 8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電話號碼如下：（02）22363676
- 二、撥通後，請依語音指示按語音功能鍵選擇，輸入 1 碼（1、2、3、4、5、6）：
- (1) 進入試務查詢作業
 - (2) 進入查榜服務作業
 - (3) 進入建議留言
 - (4) 進入傳真服務作業
 - (5) 進入傳真留言
 - (6) 進入考試動態報導作業
- 三、各項查詢請依語音提示按鍵操作。

拾捌、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操作使用說明

本部為配合政府推動國家資訊基礎建設計畫暨提昇便民服務資訊品質，已建置完成「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自 85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啟用，本網站 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提供最新國家考試的動態報導，諸如：考試最新動態消息、報名書表發售日期及購買方式、考試公告、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考畢試題、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榜單查詢、意見登錄等，如果您的電腦已連上網際網路(Internet)，即可透過該網路得知有關考試的各項資訊。本網站的位址為 <http://www.moex.gov.tw>。歡迎多加利用，並請批評指教。

拾玖、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說明及申請退費應注意事項

一、繳款方式：

應考人採網路報名後，請由系統自行列印繳款單，於報名截止日前持繳款單，選擇下列任一通路繳交國家考試報名費後，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 (一) 便利商店繳款，包括 7-11、全家、萊爾富及 OK 便利商店。
- (二) 郵局櫃檯繳款。
- (三)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 (四) 透過 ATM 進行轉帳。
- (五) 至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以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 (六)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 (七)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應考人並須將代收行交付之繳款證明黏貼至報名履歷表背面處，報名書表(含繳款單)具關連性，請勿自行更換報名書表(含繳款憑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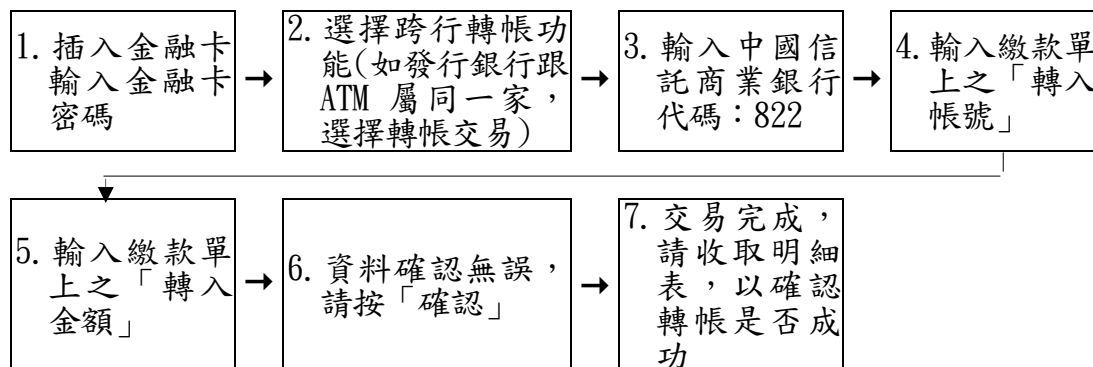
二、繳款流程：

(一) 便利超商、郵局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1. 應考人需持完整之「國家考試報名費繳款單」至便利超商、郵局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
2. 請勿持支票、匯票至上述通路繳款。
3. 請以現金方式單筆全額繳清。

(二) 透過 ATM 方式繳款：

1. ATM 操作流程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

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輸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使用 ATM 跨行轉帳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轉帳手續費每筆 17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其他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郵局跨行匯款方式繳款：

1. 請於匯款單填入以下資訊：

(1) 收款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中分行

(2) 收款人：考選部

(3) 收款帳號：請填入繳款單之「轉入帳號」欄位之 14 位帳號

2. 繳款單上的「轉入帳號」為應考人專屬之繳款帳號，請勿借他人使用，或多位應考人共用一組轉入帳號。
3. 因轉入帳號是唯一且具有檢核機制，所以如果匯入錯誤的轉入帳號、金額或超過繳款期限，交易將無法成功。
4. 跨行匯款需由應考人負擔轉帳手續費（目前跨行匯款手續費每筆 30 元，如有調整，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以網路信用卡繳款：

應考人於網站報名後進入付款頁面，並輸入以下資訊

1. 信用卡 16 碼卡號
2. 信用卡有效月與年
3. 信用卡背面末 3 碼
4. 授權成功後，請記錄訂單編號、授權日期與授權碼



※應考人限以本人持有之  VISA  MasterCard 進行繳款（不限發卡銀行）。

※為保持應考人網路交易安全與杜絕網路盜刷，配合國際組織採用 Visa 3D Secure 及 Master Secure Code 網路安全認證機制。若應考人對網路安全認證機制之註冊或其它問題，請應考人依信用卡背面服務電話，去電至發卡行進行詢問。

(五) 透過「國家考試網路報名系統」以 WebATM(全國繳費網)繳款

1. 繳款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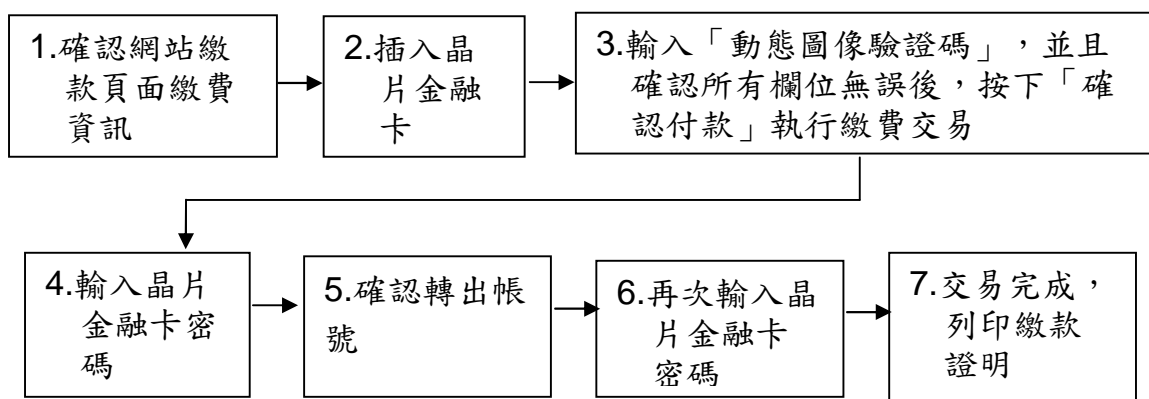
應考人將於網站付款頁面確認相關資訊並使用晶片金融卡進行線上繳費，完成繳費作業後請列印繳費證明，依報名規定期限內寄送報名表件，逾期不予受理。

※第一次使用全國繳費網繳費時，請先確認已完成「安全性元件」之安裝。(

安裝方式 https://ebill.ba.org.tw/_CPP/DesktopDefault.aspx。)

※本項服務一律不加收手續費。

2.繳款流程



(六) 服務專線：如對上述繳款方式有疑問，請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4 小時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4-365（先按 2 再按 9）洽詢；帳務問題請於 9：00-18：30 洽詢 0800-017-888（先按 9 再按#）。

三、補費作業：

(一) 應考人如於報名費繳款規定期限內，發現缺繳報名費或經本部通知補繳報名費者，請依繳款單指定之轉入帳號及轉入金額採 ATM 轉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繳款/跨行匯款等繳款方式，收執聯載明「101 年第一次專技航海人員○○○類科考試補費」後，傳真至 (02) 22364951，傳真完成後並以電話 (02) 22369188 轉 3930、3931 通知本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確認。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號：822

轉入帳號：(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轉入金額：(請依繳款單自行填入)

(二) 應考人如已逾繳款單規定繳款期限，請至任一郵局購買應繳金額之匯票，匯票戶名：考選部（高等考試：1100 元；普通考試：1000 元），掛號寄至本部，信封上並請書明：1. 收件地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2.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收」。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類科：○○」及「補件編號：○○○」

四、退費作業：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作業規定				
類別	退費事由	申請退費時間	申請退費手續	退費金額
退 件	1. 逾期報名	報名資料審查完成後，由業務司通知報考人退件理由，並列冊統一辦理退費。	由考選部主動退費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2. 經審查不合格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溢 繳	3. 應考人重複繳費	應考人須於繳費日起 5 年內提出申請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繳費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4. 應考人溢繳費用			扣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因 故 無 法 參 加 考 試	5. 應考人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前後 10 天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3.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或傷病住院證明	扣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後，退還其餘費用。
	6. 考試延期一週以上致應考人無法參加考試	考試延期公告日起一週內	檢附： 1. 退費申請書 2. 入場證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備註：一、退費申請書：請見本須知附件8，或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站下載。
 二、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包含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
 三、郵寄地址：請以掛號寄至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收。

一、應考資格部分：

(一) 考選部是否辦理船長、大副等考試？

答：1. 依考試院 93 年 1 月 7 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規定，本部辦理之航海人員考試類科已由原來之 16 類科，簡併為一等船副、一等管輪及二等船副、二等管輪等 4 個類科，至其他類科之晉升，則由交通部另訂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規範。

2. 應考人如有疑義，可逕洽交通部航政司船員科辦理。交通部全球資訊網位址為 <http://www.motc.gov.tw>。

(二) 水上警察系航海組畢業資格可否以第一款報考一等船副？

答：1.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一之一等船副應考資格規定(詳見本須知附件 2)，水上警察系航海組畢業資格，不得以第一款報考一等船副考試，應以其他款項報考。

2. 至依 93 年 8 月 27 日修正通過之考試規則規定，水上警察系航海組畢業可報考二等船副考試，詳情請參閱航海人員考試規則。

(三) 海事專科學校漁業科畢業可否報考本項考試一等船副考試？

答：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附表一之一等航行員船副應考資格規定。「漁業科」畢業依規定不得以第一款規定報考。惟可參加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船副訓練」，以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船副考試應考資格。

(四) 航海人員考試採科別及格制，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 3 年，其保留期限如何計算？

答：1. 應考人如於 98 年第一次航海人員考試起，第 1 次參加本項考試，並有 1 科以上及格，得於往後 3 年內，就其他未及格之科目繼續補考(可選擇其中 1 次或數次應試，或逐年逐次應試)。惟如期限屆滿仍未及格全部科目，於下次考試報考時，須全部科目重新應試，視為新案報考。

2. 舉例說明，98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係於 98 年 4 月 21 日榜示，其保留期限至 101 年 4 月 20 日止。

(五) 科別及格制考試舊案應考人，如欲放棄前已及格科目成績，另以新案資格報考，其相關規定為何？

答：本項考試舊案應考人，可視個人情況選擇下列任一情形報考：(1)以舊案報考；或(2)放棄前已及格科目以新案報考。應考人可於切結書上書寫清楚後，併同考試報名費件逕寄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如切結書未填明，本部則逕以新案處理。

二、網路報名部分：

(一) 101 年航海人員考試的考試次數、報名時間為何？如何報名？

答：1. 航海人員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將全部由交通部統一辦理，本部 101 年預定於 2 月、7 月舉辦二次航海人員考試，各次考試報名日期及考試日期如下：

(1) 第一次考試：報名日期為 100 年 12 月 12 日至 26 日，考試日期為 101 年 2 月 6 日至 7 日。

(2) 第二次考試：報名日期為 101 年 4 月 19 日至 30 日，考試日期為 101 年 7 月 25 日至 26 日。

2. 本項考試係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應考人請利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辦理線上報名，本項考試不另發售書面報名書表。

(二) 何謂「案號」？如何找到自己的案號。

答：1. 應考人如於 98 年第一次考試以後應試，應試科目有 1 科以上及格者，得以「舊案」身分報考本考試，系統將帶出應考人報考本考試之舊案案號，請檢視該案號與最近一次報考本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條碼區上的號碼是否相符。

2. 該號碼共計 15 碼，例：「098010430140001」，「098」代表 98 年，「01」代表航海人員考試，「04」代表第四次考試，「30140001」代表入場證號。

3. 請於寄送報名表件時一併繳附最近一次報考本項考試之「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俾憑與資料庫中的應考人身分與及格科目進行比對。

(三) 「僑生」無國民身分證號碼如何報名本項考試？

答：1. 華僑或僑生應本項考試時，依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第 5 條第 3 款規定，應繳納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出具之僑居證明。

2. 應考人如係上列身分致無國民身分證時，仍按一般網路報名程序上網註冊（請點選外國人身份），惟身分證字號之欄位請輸入居留證號碼。

(四) 網路報名可否申請退費？

答：1. 報考本項考試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本部退費規定之情形外，概不退還（詳見附件8）。

2. 應考人每次考試應同一類科時，僅限報名 1 次，不得重覆報名，同類科同時多次報名者無效。

(五) 報名時，應考人應依規定繳驗學歷證件影本等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俾憑審查，除此，可否繳驗其他證明文件替代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答：應考人如已有 1 科以上科目及格，且於本次報考時仍選擇以舊案報考者，請務必繳交最近一次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以資證明已及格之科目；除舊案報考者外，其餘應考人請備齊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不得僅以歷年入場證或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作為應考資格證明。

(六) 欲以網路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錄時，應如何處理？

答：請至會員專區中，點選忘記密碼功能後，可透過常用二種方式取得密碼：（一）點選「透過輸入前次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選項，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前次考試的相關資料後立即回覆；（二）點選「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選項，輸入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即可。又採第二種方式卻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1. 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定是否收取。
2. 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定。
3. 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家電話、姓名及地址，俾便查詢。

三、其他部分：

（一）以限時掛號郵寄補件資料時，信封外應書明那些內容？

- 答：1. 收件地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2. 收件人：「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收」。
 3. 信封上空白處書寫「航海高普考補件」及「類科：○等○○」。
 4. 寄件人地址、姓名及聯絡電話。

（二）除以限時掛號郵寄補件資料外，可否以傳真方式辦理？

答：依規定須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屬影本者，除以掛號郵寄方式外，亦得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2364951），惟須於傳真後隨即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2）22369188 分機 3930、3931）。

（三）本項考試電腦化測驗各科目之題數、考試時間為何？

答：詳情請見本應考須知**附件 3**「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各應試科目題數、考試時間及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彙整表」。

（四）考選部有無提供應試模擬練習供應考人練習作答？

答：應考人可於考試前透過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之電腦化測驗專區點選「**電腦化測驗模擬作答網站**」，進行線上應試模擬練習，藉以熟悉測驗作答流程，或查看**應試系統影音導覽專區**，點選「電腦化測驗應考人注意事項」、「電腦化測驗作答操作說明」，觀看操作解說，藉以熟悉應試注意事項及應試系統操作方式。

（五）本項考試考畢是否公布試題及參考答案？

答：本項考試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該次考試全部測驗結束後之次日（101 年 2 月 8 日），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公布，請應考人屆時自行查閱。

（六）本項考試及格人員何時可以領到考試及格證書？

答：1. 本項考試預定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內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項考試典試

委員會之決議而定)。榜示後，考選部將寄發及格人員及格暨繳費通知函，通知繳納考試及格證書費用。

2. 考試及格證書之寄發，預定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由考試院證書科寄發，在此之前請勿催詢。(實際寄發證書日期視本項考試及格人數，依「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酌予調整)。

(七) 應考人家中沒有上網或印表設備時，該怎麼進行網路報名呢？

答：1. 為方便應考人就近上網報考各項國家考試，已調查全國可供民眾使用之上網服務或印表服務的公共網路服務點(網址：http://wwwc.moex.gov.tw/main/content/wfrmContent.aspx?menu_id=151

，如村里辦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共 1,239 個，並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報名資訊/公共資訊服務點」下，歡迎網友查詢使用。惟各服務點之地址與所提供之服務資源隨時有變動的可能，建議請您先電洽服務點確認後，再行前往，以免白跑一趟。

2. 您亦可利用「網咖」來上網報名與列印報名表件，其收費標準不一，原則為上網費用約每小時 30 元，列印 A4 一張約 2.5 元。
3. 可提供印表服務則有「影印店」、「數位相片沖洗店」。請您先將書表置於網路空間、EMAIL 信箱、USB 隨身碟或磁碟片中，再送印，收費標準約為黑白 A4 一張 2 元，惟部分數位相片沖洗店視黑白列印為彩色列印，收費較昂貴(20 元/張)，請您先問清楚再送印。
4. 另統一超商所提供的「i-bon」列印服務，可使用自備儲存卡或 USB 隨身碟儲存未經加密保護的報名書表後，再送印。
5. 最後提醒您，在使用以上各項服務時，因都是在公眾環境上操作，請隨時留意您個人資料的安全性，以避免被他人不法使用。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日程表

日期		101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7 日，視報名人數多寡，分梯次舉行 (應考人實際應試日期，以本部寄發之入場證上所載日期為準)									
節次		第 1 節		第 2 節		第 3 節		第 4 節		第 5 節	
類科及 編號	考試 時間	預備	08:40	預備	10:20	預備	12:50	預備	14:20	預備	15:50
		考試	09:00 10:00	考試	10:30 11:30 12:00	考試	13:00 14:00	考試	14:30 15:30	考試	16:00 17:00
301	一等船副	航行安全與氣象		航海學		貨物作業		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	
302	一等管輪	柴油機		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輪機工程 (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輪機保養與維修 (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輪機管理與安全	
303	一等管輪 (加註)	蒸汽推進機組		燃氣渦輪機							
401	二等船副	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		航海學概要		貨物作業概要		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		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概要	
402	二等管輪	柴油機		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概要		輪機工程概要 (包括推進裝置概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		輪機保養與維修概要 (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403	二等管輪 (加註)	蒸汽推進機組		燃氣渦輪機							
附註	<p>一、上午 08 時 40 分至 09 時 00 分，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及模擬答題練習，應考人必須準時進入試場就座。</p> <p>二、本考試日程表所列各科目係全部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除「航海學」、「航海學概要」、「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概要」為 90 分鐘，其他均為 60 分鐘。</p> <p>三、本考試「航海學」、「航海學概要」等科目之航海曆表由考選部供應，考畢請繳還。</p> <p>四、一、二等管輪加註船舶主機科目 (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考試者，一律先考柴油機，考試及格後，再以加註方式選試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其中一科或二科。</p> <p>五、考選部將提供空白計算紙，供應考人計算使用，惟於各節考試時間終了前結束作答者，於離場時不得將計算紙攜出電腦試場。</p> <p>六、本考試各科目母版試題及標準答案，將於本次考試全部結束後之次日 (2 月 8 日)，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網址為 http://www.moex.gov.tw) 公布，請應考人屆時自行查閱。</p> <p>七、應考人係屬視覺障礙、上肢殘障、腦性麻痺、協調性功能不佳、重度肢體障礙、多重障礙應考人致閱讀試題或作答有困難，且於報名時業已繳交身心障礙 (殘障) 手冊及報名日期前 1 年內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核發之診斷證明書，經審查通過者，其每節考試之作答時間延長 20 分鐘。</p> <p>八、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 15 分鐘內，其餘各節 3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 15 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准離場。</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

中華民國 80 年 7 月 10 日考試院（八〇）考臺秘議字第二二八六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83 年 4 月 22 日考試院（八三）考臺秘議字第一四一八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4 日考試院（八八）考台組壹一字第 0八九五六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6 日考試院八九考台組壹一字第 一一二四九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九〇〇〇〇五四六二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九二〇〇〇四八八六一號令修正發布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条條文及附表二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7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九三〇〇〇〇一五六一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7 日考試院考台組壹一字第 0九三〇〇〇七二九一一號令修正發布附表一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0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400002571 號令修正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39531 號令修正第 1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67561 號令通過修正考試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一條、附表一、附表二

第一條 本規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有關考試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下列等級及類科：

一、高等考試：

（一）一等航行員：船副。

（二）一等輪機員：管輪。

二、普通考試：

（一）二等航行員：船副。

（二）二等輪機員：管輪。

第三條 一等航行員指在總噸位三、〇〇〇以上航行於國際航線或總噸位一〇、〇〇〇以上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服務者。

二等航行員指在總噸位五〇〇以上未滿三、〇〇〇航行於國際航線或總噸位五〇〇以上未滿一〇、〇〇〇航行於國內航線船舶服務者。

船舶在總噸位三、〇〇〇以上未滿八、〇〇〇，且航行於東經九〇度以東，一五〇度以西，南緯一〇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度以南近海區域者，得適用二等航行員。

第四條 一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三、〇〇〇瓩以上船舶服務者。

二等輪機員指在主機推進動力七五〇瓩以上未滿三、〇〇〇瓩船舶服務者。

船舶主機推進動力在三、〇〇〇瓩以上未滿六、〇〇〇瓩，且航行於東經九〇度以東，一五〇度以西，南緯一〇度以北及北緯四十五度以南近海區域者，得適用二等輪機員。

第五條 本考試每年舉行之次數及日期，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後公告之。

第六條 本考試採筆試方式行之。

第七條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船員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情事者。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附表一所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各該類科考試。

第九條 本考試應試科目依附表二之規定辦理，各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均採測驗式試題。

各應試科目之考試細目表由考選部另定之。

第十條 應考人（含報名補考部分科目者）應於每次考試舉行四十日前報名，應繳交之表件、照片、報名費，依應考須知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繳驗外國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在學全部成績單、學分證明、法規抄本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均須附繳正本及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前項各種證明文件之正本，得改繳經當地國合法公證人證明與正本完全一致，並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影本。

第十二條 船舶主機分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三種，其已領有輪機員考試及格證書註明諳習機器僅為一種或二種者，得報名加註同級他種機器之考試。

報名加註船舶主機科目考試者，以各科成績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

前項科別及格制，指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部分科目及格者，保留期間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

前項保留期間之計算，以應考人第一次報名考試，並至少有一科目及格，於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算至三年內之考試為限。

部分科目及格者，參加補考期間，除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者外，其已及格科目不得再行應試。

第十四條 本考試全部科目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函交通部查照。

前項考試及格人員，申領執業適任證書，應具備一定之服務經歷、訓練或適任性評估，均依交通部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考試每年得組織常設典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

本考試試務由考選部辦理。

第十六條 每次考試完畢，典試委員會應將辦理典試情形及關係文件，送由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

組織常設典試委員會時，應於年度內最後一次考試辦理典試情形及關係文件經考試院核備後裁撤。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第十五條，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施行。

附表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

等級	類科	應考資格
高等考試	一等船副航行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獲交通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等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經教育部承認之符合一九七八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與其修正案（以下簡稱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商船、航海技術、航運技術、海洋運輸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船副訓練，領有結業（合格）證書者。</p> <p>三、領有二等船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二等船副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四、領有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乙種三副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五、曾任海軍三級艦以上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以上，或曾任港防艦艇中尉以上艦、艇長職務一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者。</p> <p>六、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航運技術、海洋運輸、海洋系航海組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一等管輪機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獲交通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輪機工程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經教育部承認之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管輪訓練，領有結業（合格）證書者。</p> <p>三、領有二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二等管輪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四、領有乙種三管輪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乙種三管輪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五、曾任海軍三級艦以上少尉以上輪機職務六個月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者。</p> <p>六、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航運技術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普通考試	二等船副航行員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獲交通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航海、商船、航運技術、運輸技術系航海組等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經教育部承認之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商船、航海技術、航運技術、海洋運輸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或二等船副訓練，領有結業（合格）證書者。</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航海、海運技術等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四、領有丙種三副考試及格證書，曾任丙種三副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五、領有正駕駛或三等船長考試及格證書，曾任正駕駛或三等船長一年或在</p>

		<p>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六、領有交通部核發之三等船長適任證書，曾任三等船長一年或在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七、曾任海軍各型艦艇艙面上士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者。</p> <p>八、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航海、航運技術、海洋運輸、海洋系航海組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九、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水上警察系、水上警察科航海組、海洋巡防科航海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二等輪機員	管輪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獲交通部認可之國際認證機構認證通過之輪機工程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或經教育部承認之符合國際公約規範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機械與輪機工程各系科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經交通部甲級航海人員訓練班一等或二等管輪訓練，領有結業（合格）證書者。</p> <p>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輪機、航技、水產輪機等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四、領有正司機或三等輪機長考試及格證書，曾任正司機或三等輪機長一年或在機艙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五、領有交通部核發之三等輪機長適任證書，曾任三等輪機長一年或在機艙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者。</p> <p>六、曾任海軍各型艦艇機艙上士以上當值職務二年以上，領有海軍司令部證明文件者。</p> <p>七、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修正前，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輪機、輪機工程、輪機技術、船舶機械、航運技術各系科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八、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水上警察系、水上警察科輪機組、海洋巡防科輪機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附註		<p>一、本表所列資格之服務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p> <p>（一）任助理或見習職務時間折半計資；但在兩年以上者，以一年計算。其任高一級助理職務年資，照證載職務實數計資。</p> <p>（二）船舶停航期間服務年資不計。</p> <p>（三）海軍軍官、士官在高一級艦任職年資得作低一級艦同職年資計算，在同一級艦任較高級職務年資得作較低級職務年資計算。</p> <p>二、本考試應考人繳驗之服務經歷證明書，由下列機關核發：</p> <p>（一）船員資歷證明由各航政主管機關核發。</p> <p>（二）海軍軍官、士官學經歷由海軍司令部核發之海軍軍官、士官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學經歷證明書為準。</p>

附表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等級	類科	應試科目
高等考試	一等 航行員 船副	一、航海學 二、航行安全與氣象 三、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 四、貨物作業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一等 輪機員 管輪	一、船舶主機（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應考人一律先考柴油機，考試及格後，再以加註方式報考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二、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三、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四、輪機保養與維修（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
普通考試	二等 航行員 船副	一、航海學概要 二、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 三、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概要 四、貨物作業概要 五、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
	二等 輪機員 管輪	一、船舶主機概要（柴油機、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應考人一律先考柴油機，考試及格後，再以加註方式報考蒸汽推進機組、燃氣渦輪機） 二、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概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 三、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概要 四、輪機保養與維修概要（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五、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各類科應試科目考試細目表請至本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ex.gov.tw>），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專技人員各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及參考書目（含海考細目表）項下查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各應試科目題數、考試時間及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彙整表

序號	科目名稱	等	級	類	科	考試題數	考試時間(分鐘)	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
01	航海學	高等考試	一	等	航行員副	40	90	可
02	航海學概要	普通考試	二	等	航行員副	40	90	可
03	航行安全與氣象	高等考試	一	等	航行員副	40	60	可
04	航行安全與氣象概要	普通考試	二	等	航行員副	40	60	可
05	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	高等考試	一	等	航行員副	40	60	否
06	船舶通訊與航海英文概要	普通考試	二	等	航行員副	40	60	否
07	貨物作業	高等考試	一	等	航行員副	40	60	可
08	貨物作業概要	普通考試	二	等	航行員副	40	60	可
09	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	高等考試	一	等	航行員副	40	60	可
10	船舶操作與船上人員管理概要	普通考試	二	等	航行員副	40	60	可
11	船舶主機 (柴油機)	高等考試	一	等	輪機員輪	40	60	可
12	船舶主機 (蒸汽推進機組)	高等考試	一	等	輪機員輪	40	60	可
13	船舶主機 (燃氣渦輪機)	高等考試	一	等	輪機員輪	40	60	可

序號	科目名稱	等級	類別	科	考試題數	考試時間(分鐘)	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
14	船舶主機概要 (柴油機)	普通考試	二等輪機	員輪	40	60	可
15	船舶主機概要 (蒸汽推進機組)	普通考試	二等輪機	員輪	40	60	可
16	船舶主機概要 (燃氣渦輪機)	普通考試	二等輪機	員輪	40	60	可
17	輪機工程(包括推進裝置、輔機與輪機英文)	高等考試	一等輪機	員輪	40	60	可
18	輪機工程概要(包括推進裝置概要、輔機概要與輪機英文)	普通考試	二等輪機	員輪	40	60	可
19	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	高等考試	一等輪機	員輪	40	90	可
20	船用電機與自動控制概要	普通考試	二等輪機	員輪	40	90	可
21	輪機保養與維修 (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高等考試	一等輪機	員輪	40	60	可
22	輪機保養與維修概要 (包括輪機基本知識)	普通考試	二等輪機	員輪	40	60	可
23	輪機管理與安全	高等考試	一等輪機	員輪	40	60	否
24	輪機管理與安全概要	普通考試	二等輪機	員輪	40	60	否

【備註】：1. 本彙整表所列各應試科目考試題數、考試時間及可否使用電子計算器等各項內容，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仍得決議變更之。


2. 本部自 97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國家考試電子計算措施，表內所列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應考人應使用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詳見附件 4）。如使用非本部核定通過之電子計算器，依試場規則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目前核定通過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廠牌、型號一覽表

一、第一類：具備+、-、×、÷、%、√、MR、MC、M+、M-運算功能。共計 100 款（依品牌英文及數字排列如下）。











廠商：精通事物機器有限公司		HC127V	 AU-06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ATIMA（共 5 款）		HC132	 AU-08	品牌：E-MORE（共 25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HC133	 AU-09	型號	識別標識
MA-80V	 AT-01	HC184	 AU-03	DS-3E	 EM-05
SA-200L	 AT-02	HC191	 AU-10	DS-3GT	 EM-15
SA-787	 AT-03	HC219	 AU-11	DS-120E	 EM-06
SA-797	 AT-04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DS-120GT	 EM-16
SA-807	 AT-05	品牌：Canon（共 3 款）		DS-200GTK	 EM-26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型號	識別標識	JS-20E	 EM-07
品牌：AURORA（共 15 款）		LC-210HIII	 CN-02	JS-20GT	 EM-17
型號	識別標識	LS-88VII	 CN-03	JS-120E	 EM-08
DT210	 AU-14	LS-120VII	 CN-04	JS-120GT	 EM-18
DT220	 AU-15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JS-200GTK	 EM-27
DT230	 AU-17	品牌：CASIO（共 3 款）		MS-8L	 EM-23
DT391B	 AU-04	型號	識別標識	MS-12E	 EM-09
DT810	 AU-12	MW-8V	 CA-02	MS-20GT	 EM-20
DT810V	 AU-13	SX-300P	 CA-03	MS-80L	 EM-19
DT3910	 AU-16	SX-320P	 CA-04	MS-112L	 EM-02
DT3915	 AU-07			MS-120E	 EM-10
HC115A	 AU-02			NS-200GTK	 EM-28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台灣哈理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 25 款)		品牌：H-T-T (共 3 款)		品牌：SANYO (共 2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SL-20V	 EM-12	SCP-298	 HL-01	SCP-371	 HL-03
SL-103	 EM-13	SCP-308	 HL-05	SCP-913	 HL-04
SL-201	 EM-14	SCP-328	 HL-02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SL-220GT	 EM-21	廠商：宜德電子有限公司		品牌：UB (共 20 款)	
SL-320GT	 EM-22	品牌：kolin (共 2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SL-709	 EM-11	型號	識別標識	UB-200-Y	 CK-07
SL-712	 EM-03	KEC-7711	 ED-01	UB-200-W	
SL-720	 EM-04	KEC-7713	 ED-02	UB-206-Y	 CK-08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廠商：神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B-206-W	
品牌：FUH BAO (共 13 款)		品牌：Paddy (共 4 款)		UB-210	 CK-09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UB-211	 CK-10
FB-200	 FB-01	PD-H036	 PA-01	UB-212-B	 CK-11
FB-216	 FB-02	PD-H101	 PA-02	UB-212-R	
FB-510	 FB-08	PD-H208	 PA-03	UB-220	 CK-12
FB-520	 FB-09	PD-H886	 PA-04	UB-225	 CK-13
FB-530	 FB-10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B-226-W	 CK-14
FB-550	 FB-11	品牌：Pierre cardin (共 5 款)		UB-226-B	
FB-560	 FB-12	型號	識別標識	UB-226-R	
FB-570	 FB-13	PT212	 CK-03	UB-233	 CK-15
FB-580	 FB-14	PH245	 CK-02	UB-236M	 CK-16
FB-590	 FB-15	PT256-G	 CK-04	UB-238	 CK-17
FB-701	 FB-05	PT256-B		UB-239M	 CK-18
FB-810	 FB-03	PT383	 CK-05	UB-266-P	 CK-19
FBMS-80TV	 FB-04	PT899	 CK-06	UB-266-G	
				UB-266-B	
				UB-266-R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UB (共 20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UB-320	 CK-20	UB-800-P	 CK-24	UB-820	 CK-25
UB-330	 CK-21	UB-800-G		UB-850-P	 CK-26
UB-360	 CK-22	UB-820		UB-850-G	
UB-370	 CK-23	UB-800-R		UB-850-B	
			UB-850-R		

備註：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 Pierre cardin 及 UB 兩品牌，型號數字後之英文字母為顏色之代碼（例如：Y 為黃色、W 為白色）。

二、第二類：具備+、-、×、÷、%、√、MR、MC、M+、M-、三角函數、對數、指數運算功能。共計 10 款（依英文及數字排列如下）。

廠商：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台灣卡西歐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國隆國際有限公司	
品牌：AURORA (共 2 款)		品牌：CASIO (共 1 款)		品牌：FUH BAO (共 2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型號	識別標識
SC500 PLUS	 AU-01	fx-82SX	 CA-01	FX-133	 FB-06
SC600	 AU-05	廠商：久儀股份有限公司		FX-180	 FB-07
廠商：佳能昕普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E-MORE (共 3 款)		廠商：承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Canon (共 1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品牌：UB (共 1 款)	
型號	識別標識	fx-127	 EM-01	型號	識別標識
F-502G	 CN-01	fx-183	 EM-24	UB-500P	 CK-01
		fx-330s	 EM-25		

試場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5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10000062381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每天第一節十五分鐘內，其餘各節三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考選部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部分科目免試或補考之應考人，其每天開始考試之節次，視同當天第一節，準用前項規定。
- 經考選部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腦性麻痺、重度肢體障礙及其他多重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二十分鐘。
- 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或遇有特殊情形，應考人每節考試得准入場、應試時間及離場時間，得由辦理試務機關變更之。
- 第三條 應考人應憑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場人員核對，必要時拍照存證。辦理試務機關，並得視考試性質，要求應考人於每天第一節考試時簽名。
- 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電腦螢幕上之座號、等別、類科、科目及試題之等別、類科、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第四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 七、**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九、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十、**故意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
-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卡）不予計分。
- 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應考人雖將證據湮滅，但經監場人員負責證實者，仍依規定處理。
- 第五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 三、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 四、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 五、使用未經考選部公告核定之電子計算器。
- 六、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應考人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第六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二、裁割試卷（卡）。
- 三、污損試卷（卡）。
- 四、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書籍文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七、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八、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第七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

- 一、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 五、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六、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第八條 應考人違反第四條至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辦理試務機關在試區公告違規者之試場、姓名、座號、違規事實及處分。

為政府機關（構）現職人員辦理之考試，應考人違反第四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扣考者，另由辦理試務機關分別通知其服務機關（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扣考扣分程序，依照監場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應考人作答，應使用本國文字，非以本國文字作答者，該作答部分不予計分。但外國文科目、專有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應考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試卷（卡），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第十二條 除採電腦化測驗或其他性質特殊之考試外，每節考試完畢後，應考人得向試區各該試場監場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

第十三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違反第五條至第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予以扣分，並依第八條之規定處理之；於考試後發現者，由試務處依本規則處理，並免予公告。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考試等級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變更通訊地址			
原地址			
申請變更地址			
配合事項 (請依需求勾選,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入場證地址變更 (限於 101 年 1 月 5 日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寄發考試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地址變更 (限於 101 年 3 月 14 日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履歷表之通訊地址變更 (涉及考試及格證書寄發, 限於 101 年 3 月 31 日前申請)		
申請變更姓名			
原姓名			
申請變更姓名			
<p>【注意事項】</p> <p>一、請以掛號專函函知本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 並請於來函中檢附入場證影本 1 份, 以便處理。</p> <p>二、如申請變更姓名者, 請另附更名後之國民身分證影本、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正本各 1 份。</p> <p>三、若未以專函申請並以掛號寄達, 或申請變更姓名卻未附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籍謄本正本, 至未及變更通訊地址或姓名, 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p>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入場證編號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考試等級			
考試類科			
應考人簽章		聯絡電話或手機號碼	
申請日期	民 國	年	月 日
複 查 節 次 及 科 目 名 稱			
節 次	科	目	稱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郵戳為憑），依本申請書逕向考選部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p> <p>二、申請複查成績，應以掛號寄達並附成績及結果通知書正本及貼足掛號郵資之回件信封，收件人填寫：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收。地址為：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信封上請註明「複查成績」。</p> <p>三、依典試法第 23 條規定，應考人得於榜示後申請複查成績。惟應考人不得為下列行為：</p> <p>（一）申請閱覽試卷。</p> <p>（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p> <p>（三）要求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p> <p>（四）要求告知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p>			

信封格式（請用郵局所訂中式白色標準格式信封）

甲、來件信封（請以掛號郵寄）

寄件人地址： 姓名： 電話：	※複查成績	貼 足 掛號郵票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 啟</div>		

乙、回件信封（請書妥姓名及地址並貼足掛號郵資）

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 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	貼 足 掛號郵票
收件人地址： 姓名：	
（請應考人自填）	

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試名稱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 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考試 等級	
申請退費事由		應扣除費用	申請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費，金額 元。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 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費用，金額 元。		扣除退費手續費及郵資 45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天然災害或傷病住院，無法參加 考試。		扣除收費手續費、退費 手續費及郵資 60 元。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因考試延期一週以上，無法參加考試。		一律退還報名費 1/2。	元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入場證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里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住院證明		
申請人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審核欄】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對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不齊，需補件：_____。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退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費規定。		
退費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同申請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可退費金額_____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科 長	單 位 主 管

註：手續費及郵資：包括收費手續費 15 元、退費手續費 20 元及退費掛號郵資 25 元，合計 60 元。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國家考試權益維護措施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本診斷證明書須由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地區醫院以上醫院醫師開立。

應考人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 址		電 話	()
醫療機構 名 稱			
應診科別			

(以下請醫師詳實填寫，下列各項有勾選部分敬請主治醫師逐項簽章)

診 斷	
<p>類別說明：</p> <p>1. 視覺功能 【醫師簽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A. 兩眼視力矯正優眼在0.01(不含)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B. 兩眼全盲。</p> <p><input type="checkbox"/> C. 其他(請註明)_____</p>	
<p>2. 上肢障礙 【醫師簽章】</p> <p>慣 用 手：<input type="checkbox"/>右手 <input type="checkbox"/>左手</p> <p>書寫功能：<input type="checkbox"/>正常</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有障礙</p> <p>【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雙手協調度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雙上肢肉萎縮_</p> <p><input type="checkbox"/>上臂動作位移差 <input type="checkbox"/>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上肢缺失，以身體其他部位執筆書寫 <input type="checkbox"/>口 <input type="checkbox"/>腳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p>	

3.腦性麻痺，致身體協調功能不佳

【醫師簽章】

慣用手 右手 左手

書寫功能 正常

有障礙

【可複選】

頭部控制不好

坐不穩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姿勢異常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主軀幹控制不好

骨盆穩定度差

下肢緊張不穩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無法坐

其他(請註明)_____

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

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需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
「暫准報名」切結書

考 區	臺北考區	類科名稱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絡電話	公：	行動電話：	
	宅：	E-mail：	
學 歷	畢業學校名稱	科、系、組、所名稱	

一、本人擬報考 101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報考類科考試規則規定之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附上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貴部同意本人暫准報名本次考試。

二、本人充分瞭解：

(一) 所應補繳之畢業證書影本，應於 101 年 1 月 17 日以前（郵戳為憑），寄達貴部（地址：11602 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1 號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收）或傳真：(02) 22364951，並經審查通過，始完備報名考試要件，正式獲准參加考試。

【於上開時間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雖取得考試承辦單位先行核發加註有「暫准報名」之入場證，畢業證書影本，至遲應於本考試第 1 天第 1 節考試前補驗，始得參加考試；惟寄（傳）送之證件經審核不合格者，本人願接受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之處分且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絕無異議。】

(二) 已繳之報名費用，不得要求退費。

本人申請准予暫准報名，茲切結同意依限繳驗畢業證書影本及應繳驗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若本人未於期限內補驗，即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亦不得要求退費，絕無異議。

立書人簽章：_____ 年 月 日

※非暫准報名應考人，無須繳附本切結書。